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上字第26號

上　訴　人　何錦湖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被 上訴 人　常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佳騰

訴訟代理人　胡宗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67年5月間受僱於被上訴人，協助公司設立，嗣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25日設立登記完成後，伊即擔任總經理並兼任董事，而服從董事長及董事會之監督與管理，在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均具從屬性。伊除固定受領薪資外，被上訴人自68年7月23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均為伊投保勞工保險，足認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又伊係銜命出差並經授權而前往各地洽接訂單及簽約，且所有出差費、誤餐費皆詳實報帳，係履行僱傭關係之責任及義務範圍，不因伊長年擔任總經理而率認係委任關係。另被上訴人於勞工退休金新制施行後，未曾與伊結清年資，故伊仍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惟伊於112年10月31日辦理退休，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退休金，被上訴人卻以伊非勞工為由，拒絕給付。而伊退休前6個月（112年5月至同年10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2萬7,800元（實發薪資8萬7,800元及主管津貼4萬元），且年資為45年，按45個基數為準，伊得請領退休金

575萬1,000元（計算式：45×127,800=5,751,000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575萬1,000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下稱575萬1,00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5萬1,000元本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公司係由上訴人在內之10名股東共同創立，且自公司設立登記時起迄112年9月28日離職止，上訴人均擔任總經理並兼任董事，管理、負責全公司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簽約、無須打卡、不受一般員工獎懲制度拘束，可見兩造間契約實屬委任，不適用勞基法規定。而上訴人四處洽接訂單及簽約之行為，係履行經理人之受任事務，伊公司給付上訴人相關報銷費用及報酬，非屬僱傭關係所獨有特徵，受任人亦得依約領取，故與兩造間契約是否屬僱傭關係無直接關係，無從遽認上訴人所提供勞務具高度從屬性。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及勞動部相關函釋解釋，可知委任經理人亦得以公司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無從反向推論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因上訴人自願加保，伊僅係配合辦理投保程序，非得遽謂伊承認上訴人為伊所屬勞工。況上訴人以總經理身分擔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資方主任委員，可認上訴人於伊公司組織中所擔任職務，與一般勞工有所不同。再者，上訴人所提出辭職書已載明辭去經理人職務，非一般勞工辭職文件，足見上訴人係以經理人身分終止兩造間委任契約。茲因伊未訂定經理人退休金辦法，且未與上訴人約定給付退休金，上訴人無權請求伊給付退休金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答辯聲明為：除如主文所示外，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於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4-65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㈠不爭執之事實：

1.被上訴人公司於67年8月25日，經上訴人與其餘9名股東共同創立，且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並自公司設立登記時起即擔任總經理。

2.被上訴人自68年7月23日起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且上訴人於112年9月28日辦理退保。上訴人於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12萬7800元。 倘上訴人得請求給付退休金，得請求金額為575萬1,000元。

3.上訴人於112年9月28日向被上訴人公司提出「經理人辭職書」。

4.兩造未簽訂勞動契約，上訴人於任職期間，未曾打卡、未受獎懲。

5.上訴人數次代表被上訴人簽約。

6.上訴人退休日起算30日之翌日為112年12月1日。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被上訴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上訴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薪資單、帳戶存摺明細、上訴人之經理人辭職書、上訴人代表公司所簽訂104年6月26日、105年12月7日、110年2月1日合約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16、17至33、57至67、77、113、117至125頁），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實，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爭點之所在：

1.兩造間法律關係為僱傭或委任關係？

2.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575萬1,000元本息，有無理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勞基法所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是公司經理人於事務之處理，

縱或有接受公司董事會之指示，倘純屬為公司利益之考量而服從，其仍可運用指揮性、計畫性或創作性，對自己所處理之事務加以影響者，亦與勞動契約之受僱人，在人格上及經濟上完全從屬於雇主，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上訴人公司僅設立乙名總經理，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62頁），並有被上訴人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原審卷第59、67頁），形式上觀之，即屬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民法第553條規定之經理人，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代表公司之權，顯見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之公司組織上，位居決策要職，非單純提供勞務之勞工，其組織上從屬性甚微。又依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4.、5.項所示，上訴人既為創立股東兼董事，對於被上訴人之公司經營具實質參與權，且其於任職期間，無庸打卡，且未曾受被上訴人獎懲，核與一般僅提供勞動力、需受監督或管理、無絕對支配自身完整作息時間自由之勞工有異，而上訴人復自陳：伊任職期間，均由伊代表被上訴人，負責與外國公司洽談買賣交易及簽約，亦有代表被上訴人與國內企業簽約等語（見原審卷第162、171至172頁），可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對外交易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得單獨代表被上訴人從事法律行為，亦與僱傭關係中，勞工應受雇主指示從事機械性事務，並受懲戒或制裁之性質不符，難認兩造間具有人格上或組織上從屬性，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契約為僱傭關係，即無足採。

㈢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76年10月30日依勞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向彰化縣政府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係由上訴人擔任資方之主任委員【在公司職務：總經理】（勞方委員為副主任委員劉○○【在公司職務：車床組長】、委員：江○○【在公司職務：會計】）等語，並提出76年11月5日彰府社勞字第151420號函彰化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准予備查通知書、扣繳單位變更登記申請書、設立申請表、職員名冊等為憑（見原審卷第51、69至75頁），堪信為真。而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條規定：「監督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置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但僱用勞工人數二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已明定監督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上訴人既以總經理職務擔任主任委員，並標註「資方委員」（見原審卷第75頁），足見被上訴人之董事及委任經理人與事業單位間屬於委任關係，應非勞基法所定義的勞工，無從擔任「勞工委員」之資格，否則，若以勞工身分擔任資方代表，將牴觸代表性原則與發生利益衝突之疑慮。況委任關係與僱傭關係兩者間性質不同，成立要件亦迥異，上訴人既於112年9月28日向被上訴人公司提出經理人辭職書（見不爭執事項第3.項），且迄今仍為被上訴人之董事（見本院卷第118頁），其與被上訴人間契約關係應有其一貫性及延續性，豈能任意曲解或切割成兩部分不同性質之法律關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㈣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且其須服從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權威，不得因其職務名稱為總經理，即認無勞基法適用，否則享有高職稱，卻不如勞工權益云云。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不得僅憑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即遽謂兩造間契約為僱傭契約，仍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及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之。而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出109年至111年間之年終發放表內容（見原審卷第127至131頁），均經董事長蔡○○、總經理（即上訴人）簽名，而上訴人所得領取年終獎金（70萬9,00

0元、67萬3,550元、53萬8,840元）均遠高於蔡○○（11萬9,000元、11萬3,050元、9萬0,440元），可知上訴人於執行、綜理公司業務範圍內，對涉己事項之事務具有獨立裁量權及決策權，縱若干事務之處理有需送董事會報備，或接受董事會指示情事、或受其考核，仍屬為公司利益考量之服從，依上說明，並無礙上訴人實際與被上訴人間為委任關係之認定，是上訴人任總經理期間，與被上訴人間應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僱關係甚明。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契約既屬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已如前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575萬1,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